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海洋即時觀測資料接收與控制室」管理要點

- 一、海洋即時觀測資料接收與控制室(以下簡稱即時觀測收控室)依據國立臺灣大學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共同實驗室設置辦法成立。
- 二、本即時觀測收控室設於海洋研究所二樓 225 室。
- 三、即時觀測收控室設管理小組,由本所使用本實驗室之教師組成,並推舉實驗室負責人,統籌管理本實驗室之運作,並定期向所務會議報告。
- 四、即時觀測收控室之一般性事務授權實驗室負責人決定,相關規範由管理小組決議實行。若遇到重大事件或無法議決之事項,則提交所務會議討論決議。
- 五、即時觀測收控室開放本所執行作業化即時觀測及數值模擬研究工作之同仁使用, 並支援教學及實習需求。使用者應遵守本室之各項規範,並負有維護空間安全、 電腦作業設備及海洋監測設備正常運作之責任。
- 六、使用即時觀測收控室各項功能,須先通過相關教育訓練,訓練與考核方式,由管理小組另訂之。使用各項即時觀測相關儀器設備項目需登記使用者姓名,時間與使用狀況。
- 七、室內各項共用設備之的消耗品支出與維修保養費用,依比例原則由使用教師共同 分擔。如有因不當使用造成設備損壞,則由使用人及其所屬研究室負擔恢復、維 修或更新之費用。
- 八、違反管理要點,情節重大,屢勸不聽者,經管理小組討論後,可終止該員之使用 權利。
- 九、所外人員於非上班期間須由本所人員陪同進入使用。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決議之。